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森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六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除所获得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

务。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汇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 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曾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及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服务业拓展计划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公益金执行及筹募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询顾问。现任中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维珍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公益金名誉副会长。获香港大学经济学及心理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位，于 2009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银紫荆星章，为香港大学荣誉院士、恒生管理学院荣誉院士，太平绅士。

洪永森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现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与经济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名誉教授、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英文期刊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经济学领域高级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

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罗伯特·多尔（Robert Dole）参议员的研究主管、副顾问和顾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委员，纽约证券交易所政府关系副主席，美国财政部金融机构司助理秘书，美国华盛顿学院院长，马萨诸塞大学阿姆赫斯特分校金融监管政策讲席教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席，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高级顾问。现任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荣誉主席，非盈利性组织 The Volcker Alliance 的创始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Corp.、Host Hotels & Resort Inc.、Avant Inc.、Paxos Trust Company, LLC 及其控股公司 Kabompo Holdings, Lt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获美国堪萨斯大学哲学学士、法学博士学位，为阿默斯特学院荣誉博士、德雷塞尔大学、堪萨斯大学和马萨诸塞大学荣誉博士。

####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先后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首发上市、四次增发新股、收购信用社、引入美国花旗银行作为战略合作伙伴等重大事宜。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2017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7年6月27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香港两地同步视频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9项议案，听取了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6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等3项汇报；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7年11月29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选举梁定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等5项议案。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本行全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经营计划、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64项议案，听取了关于2016年关联方确认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等26项汇报。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决策支持作用。报告期内，本行召开25次专

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44项议案，听取33项汇报。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柯清辉	2/2	9/9	5/5	5/5	-	4/4	3/3	3/3
洪永淼	2/2	9/9	5/5	5/5	5/5	4/4	-	3/3
梁定邦	2/2	9/9	-	4/5	5/5	4/4	3/3	-
杨绍信	2/2	9/9	-	5/5	-	3/3	3/3	3/3
希拉·贝尔	2/2	8/8	4/4	-	4/4	-	-	-
沈思	2/2	6/7	-	2/3	2/3	-	1/2	-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调研、座谈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之外，以专题研究、调研、座谈为平台，结合董事会关切和专门委员会职责，主动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股东、监管机构的沟通，了解本行对于董事会战略部署的传导和执行情况，深入研究重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以报告的形式将调研成果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反馈。根据中国银监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评价，主动接受全体股东及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督。

## (三) 本行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为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本行保证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要求。本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与支持，包括协助开展专题研究、调研、座谈、培训，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信息等。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依照有关规定审阅了本行关联方确认等事项，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业务。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4,988.77亿元。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实施。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行 2017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 2017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新承诺事项。截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修订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选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息分配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7 年度经营计划、《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6 项议案，听取了 2017 年度向境内外机构增资、并购股权投资及向申设机构注资规划的报告等 3 项汇报。战略委员会就战略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年度财务决算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本行定期报告、2017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10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报告等12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新会计准则实施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7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7-2018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美国区域机构流动性风险偏好等17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2016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14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集团反洗钱工作、美国区域机构风险管理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提名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叶东海先生和梁定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等6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提名委员会就董事候选人推荐与提名、董事会架构评估、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就优化薪酬激励机制等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的2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6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报告共2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强化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017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表示肯定和认同，建议董事会进一步增强对战略执行情况关注；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做好资本充足管理、有效利用资本。

####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2017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洪永森、梁定邦、

杨绍信、希拉·C·贝尔、沈思

2018年3月27日